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境外見實習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弱勢學生赴境外見實習，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獎勵弱勢學生境外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在學之專科部、大學部、碩士班學生。
- 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
 - (1)低收入戶學生。
 - (2)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中低收入戶學生。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7)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離島、偏鄉等)。
- 四、選送之境外學習或見實習之機構需為境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大學或企業及機構，並應以本校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五、學生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由各系所初審通過後，送研發處實習組彙辦；見實習完畢後須繳交研發處實習組所規定之相關報告與文件。
- 六、補助學生赴境外見實習所需來回機票，採實支實付核發。
- 七、學生赴境外見實習核發獎勵金；獎勵金每月以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不足 1 個月依比例核算，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後終止。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